

东莞市教育局

关于东莞市民办教育培训机构 2024 年度 检查结果的通报

各园区、镇（街道）教育管理中心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，市教育局组织各园区、镇（街道）教育管理中心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批准设立的民办教育培训机构（以下简称培训机构）进行了年检，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本次参加年检的培训机构 1575 家（含 54 家成人类），其中年检合格的 1539 家，所占比例为 97.7%，年检基本合格的 30 家，所占比例为 1.9%，年检不合格 6 家，所占比例为 0.04%。另外，已注销或正在办理注销，不参加年检的培训机构 60 家。

各园区、镇（街道）教育管理中心要进一步加强辖区内各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，督促各培训机构依法依规办学，对年检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不合格的培训机构，本年度要重点督查，落实整改措施，确保整改到位；要督促各培训机构以年检为契机，对照标准，规范办学，不断完善内部管理，进一步提高办学质量和服务水平。

- 附件：1. 2024 年东莞市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年检名单（合格 1539 家）
2. 2024 年东莞市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年检名单（基本合格或不合格 36 家）



（联系人：邓秀珍，联系电话：23126119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